

最新福尔摩斯探案集的读后感(模板8篇)

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，一定有不少感悟吧，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!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?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福尔摩斯探案集的读后感篇一

当我读完这本书的时候，我就情不自禁的佩服福尔摩斯起来。

因为他对地质学、化学和解剖学非常了解。还是个侦探，靠脚印的.深度就能知道一个人有没有背着重的东西，看步子的大小就知道一个人大约有多高。我真的非常非常佩服他。

福尔摩斯探案集的读后感篇二

高高的个子，敏锐的思维，坚守的意志，再加上一双让犯人闻风丧胆的正义之眼。这就是闻名天下的神探——福尔摩斯。

一桩桩错综复杂的谜案，一次次惊心动魄的经历。每一次福尔摩斯都以超群智慧和丰富的经验将案件侦破。其中，我最喜欢的是《血字研究》。这是作者柯南道尔于1887年第一部以福尔摩斯为主角的作品。

故事大意是这样的：福尔摩斯在地下室碰到了好朋友华生，他们决定在贝克街住下来。这时，警长打来电话，让福尔摩斯去侦察一件案子，福尔摩斯超乎想象地在乱七八糟的环境中找出了凶手。

我觉得福尔摩斯破案有一大秘诀：细心。每次他在破案的时候，非常善于观察，不放过身边每一个细节，哪怕是一滴水，一个小洞。如果我也能像他一样，每次在考试的时候细心些，认真地读题，然后再做出正确的回答，那我的分数不就能高起来了吗？每次考试我都会因为一些小细节而扣分，比如小

数点没加、少一点、多了一个字母等等，这些错误都让我与高分无缘，以后我一定要努力改正。

福尔摩斯身上有很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品格，希望大家有时间都去读一读，品一品。

福尔摩斯探案集的读后感篇三

我们家的书琳琅满目，有令人感动的《王子复仇记》，有令人留连忘返的《白鲸》，有令人坚强的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，有……其中我最喜欢读的是《福尔摩斯探案选集》。

这本书被誉为“侦探小说之父”，是柯南道尔编著的。里面讲了许多离奇古怪的案例现场，还讲了福尔摩斯用超常的智慧战胜了狡猾的罪犯。他的成功维护了社会的和平。福尔摩斯善于动脑，积极思考，运用丰富的科学知识，再离奇的案例也轻而易举地被他识破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被福尔摩斯的智慧和才干所震撼。我也要好好学习科学知识，做一个机智勇敢，为了社会的安宁，敢于同恶势力做斗争的人。

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给我人生的启迪，也是我生活的宝典。

福尔摩斯探案集的读后感篇四

今天我读了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这本书，这里的第一章，福尔摩斯见到华生的第一眼就知道华生是从阿富汗战争中的`军医，福尔摩斯很喜欢华生虽然福尔摩斯，和华生是初次见面，福尔摩斯就对华生有很大的兴趣，所以打算和华生一起租一个房子住，这样华生可以学会自己的知识，华生还能帮助自己办案，还可以从华生哪里学会一些，自己不知道的知识，当然如果福尔摩斯自己的不需要的知识，福尔摩斯就不用学会，华生也能学会自己的知识，福尔摩斯觉得很公平，因为

这样就可以互相学习，对自己或者对方都有好处，所以福尔摩斯是一个很聪明的人。

这就是我读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的读后感。

福尔摩斯探案集的读后感篇五

大家应该都知道在美国有一位著名的侦探福尔摩斯，他还有一位搭档叫做华生这里的'每一件故事都很惊险好我今天给大家讲讲。

福尔摩斯住在一个小巷里，一天下午他正在和华生谈话，就收到了一封信，信上写的是一对夫妻生了一个小宝宝他们请了一位保姆，有一天保姆看见夫人正在吸宝宝的血，于是保姆马上把小宝宝抢了过来。于是福尔摩斯到了那个妇人的家，一看夫人得了一种怪病叫吸血鬼病，福尔摩斯给了几小袋药每天一袋慢慢的病好了。

我长大以后要做福尔摩斯这样的侦探。

福尔摩斯探案集的读后感篇六

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讲述了一位侦探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的经历，故事内容充满悬念，结构跌宕起伏，情节紧张曲折，扣人心弦，惊心动魄，使人爱不释手。还体现了一句意味深长的名言——“凡是勤奋的人，都有其而不舍的精神。”

福尔摩斯这个人脑子有点怪，研究学问的劲头十足。他又是一个一流的药剂师。他研究的.学问既杂乱又古怪，头脑里装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的知识。

当我刚翻开目录时，每篇的题目都让我毛骨悚然，比如说：血字研究、带斑点的带子、水力工程师断指案，听起来让我不禁打了几个哆嗦。但福尔摩斯通过不断学习、不断钻研和

不断的实践才使自己有了惊人的侦探能力。所以他进行的各种侦探既合乎逻辑，又合情理；他对各种案件的解释和判断才会头头是道，才会使一个悬而又悬的问题迎刃而解，才使一宗宗谜案拨云见日。所以，有他在就没有一个凶手能逃离法律的制裁。

自从我看完这本书后，受益匪浅。作者柯南道尔在写文章的时候，有大量的心理活动，神态变化、对话、动作、细节描写，使读者看得津津有味，不会感到枯燥无味。在心理活动方面，作者把自己的一切想法全部写出来了，不做一点保留，让我情不自禁地跟着作者一块儿推测、判断。比如说在《带斑点的带子》中的一段语句：“你不必害怕”，他探身向前，轻轻地拍拍她的手臂，安慰她说：“我毫不怀疑，有什么事我们很快会处理好的。我知道，你是今天早上坐火车来的”。“如此说来，你认识我？”“不，我注意到你左手的手套里有一张回程车票的后半截。你一定很早就动身了，而且在到达车站之前，还乘坐单马车在崎岖的泥泞道路上行驶了一段长路”。

那位女士猛地吃了一惊，疑惑地凝视着我的搭档。这些语句让这篇文章的语言更生动了，让我更加喜欢这本书。

虽然福尔摩斯在英国已成了名侦探，但是他还是不断地刻苦学习，一直研究侦探方面的科学和经验，他的这种不屈不挠的精神，值得我们少年学习。夏洛克·福尔摩斯就是这么独特，这么有魅力，相信你看完这本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时也会被他和故事的情节深深地吸引住。

福尔摩斯探案集的读后感篇七

经过几天的埋头苦读，我终于读完了《福尔摩斯探案选集》。故事中的人有血有肉，栩栩如生，特别是福尔摩斯。

故事的主人公福尔摩斯身高1·83米，异常瘦削；细长的鹰钩

鼻上方有一对蓝色的眼睛；下颚方正而突出，显示他是一个十分有毅力的人；他的学识渊博，但对现代文学，哲学和政治，一无所知。

我觉得福尔摩斯最厉害之处就是观察能力强。单在现场观察就推算出谁是罪犯，例如在伦敦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，凶手是一个中年男人，高6英尺多，抽印度雪茄烟。凶手是红脸，右手指甲很长，福尔摩斯用屋外粘土和屋内尘土来推断凶手的身高。

可是在1891年5月4日，福尔摩斯与莫利亚蒂进行搏斗，同归于尽了。而那时最危险的罪犯与最杰出的护法勇士，将永远葬身在无底深渊中。福尔摩斯为社会伸张正义，捍卫了法律的尊言，是我们心目中的`神探，是罪犯闻之胆寒的克星。他舍己为人的精神让我们敬佩，他不求名利的精神让我们佩服。

福尔摩斯探案集的读后感篇八

读了《福尔摩斯探案选集》，我感觉很生动，很吸引人、很精彩。《福尔摩斯探案选集》的小说结构严密，环环紧扣，起伏跌宕，引人入胜。小说利用惊险的情节，扣人心弦，使人看后既感到害怕，由不得不看下去，从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福尔摩斯具有很高的侦探技术，他掌握了正确的思想方法。他进行的各种侦探活动，合乎事实，入情入理，他对所办案件的推理、解释和判断，都非常正确，是我们这些小朋友非常容易相信和接受。

在小说中，道德问题、犯罪问题、图财害命、强盗行凶等，都有反映。福尔摩斯都进行了谴责，体现了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、法网难逃的思想，迎合我们的心理。

英国著名的小说家毛姆曾经说：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过

柯南？道尔所写的，《福尔摩斯探案选集》那么大的声誉。直到今天我才真正相信他说的话。